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38/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6月2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和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議案

議員已透過立法會CB(3) 706/17-18號文件獲悉，政務司司長(“司長”)將於上述會議，動議下列2項擬議決議案：

- (a)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一項擬議決議案”)；及
- (b)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第6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二項擬議決議案”)。

2. 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涂謹申議員動議**隨附的修訂議案**，以修訂司長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主席亦已指示把該修訂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3. 鑒於司長的2項擬議決議案均旨在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並由同一小組委員會審議，主席已決定於上述會議**合併辯論**該2項擬議決議案及涂議員的修訂議案，**之後逐一表決**。

4. 為協助議員審議上述議案，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主席會：

- (a) 先請司長就其2項擬議決議案發言及動議第一項擬議決議案，繼而就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b) 請涂議員發言，但他在此階段不得動議其修訂議案；
 - (c) 請審議該2項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
 - (d) 請其他議員發言；
 - (e) 請司長就涂議員的修訂議案發言；
 - (f) 就司長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然後付諸表決；
 - (g) 不論司長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司長動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然後請涂議員就第二項擬議決議案動議修訂議案，並就該修訂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h) 不論涂議員的修訂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司長答辯，然後宣告辯論結束；
 - (i) 就司長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或司長經涂議員修正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5. 請議員注意，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而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涂謹申議員的修訂議案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政務司司長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政務司司長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6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附表 —

刪去第1條

代以

“1. 修訂附表(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1) 附表，第1段 —

廢除

“\$50,000”

代以

“\$100,000”。

(2) 附表，第2(b)段 —

廢除

“\$50,000”

代以

“\$100,000”。”。